

就變更核數師委任發出通知的指引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財務匯報局

就變更核數師委任發出通知的指引

摘要

1. 本指引乃由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13 條發佈，其中載列核數師須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委任的變更向財匯局發出通知的規定。財匯局乃根據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獲公眾利益實體委任為核數師的相關委任數目決定就該核數師進行查察的頻密程度，故須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E(1)(a)條規定獲取該等委任的最新且準確資料，以供財匯局作出決定。
2. 本指引適用於以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相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a)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執業單位（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
 - (b)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T 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
3. 本指引並不適用於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 部第 3 分部認可的境外核數師（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T 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除外）。該境外核數師的認可僅針對作出認可申請的境外實體，而有關境外實體須於境外核數師已接受委任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

日後或於該委任終止後的 14 日內知會財匯局。因此境外核數師無須根據本指引另行發出通知。

4. 本指引中所用詞彙，「公眾利益實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與《財務匯報局條例》所界定具備相同涵義。

財匯局的查察權

5.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B 條，財匯局可指示查察員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完成的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定義見《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1A 第 1 部）進行查察，其中特別包括附表 1A 第 1 部第 1 條的下述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就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¹第 379 條、主板或 GEM 上市規則²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任何有關守則³規定須擬備的公眾利益實體年度財務報表或周年帳目而擬備的核數師報告（「指明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6. 如財匯局查察政策所述，就審計多於 100 個公眾利益實體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財匯局將每年對其進行查察，餘下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則每一個三年周期內最少進行一次查察。

¹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96 條，公司須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就某個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

²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88 條及 GEM 上市規則第 17.100 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³ 同樣地，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II 節第 5 章第 5.15 及 5.17 條，在一項計劃成立或日後當核數師一職懸空時，管理公司必須為該計劃委任核數師，且必須安排將該計劃的年報交由核數師審計。

原則

7. 為決定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查察的頻密程度，財匯局要求相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提供已委任彼等為核數師進行指明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公眾利益實體數目，以及該等委任的任何變更的最新資料。
 8. 就選擇指明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以作查察而言，財匯局亦要求相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提供已委任彼等為核數師進行指明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公眾利益實體的名稱。
 9.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E(1)(a)條，財匯局有權藉書面通知，要求任何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向其提供相關資料，以決定就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的查察的頻密程度。
 10. 本指引旨在訂立規定，以供相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遵循，並使財匯局可獲得上文第 7 及 8 段所述的準確、及時的資料。
-

規定

11. 本指引要求相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最遲於以下事件發生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就有關事件向財匯局發出書面通知：
 - (a) 出任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職位的新委任，包括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由公眾利益實體董事為填補期中空缺而作出的新委任；及
 - (b) 停止出任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職位，包括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辭任或卸任，或由有關公眾利益實體終止委任。

12. 倘根據上文第 11 段須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送交財務匯報局查察部，內容應包括：
 - (a) 相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名稱及地址；
 - (b) 該公眾利益實體的股份代碼及名稱；
 - (c) 上文第 11(a)或(b)段指明的事件日期；及
 - (d) 就離任核數師而言，相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完成指明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最近財政期間。

13.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無須就獲委任進行《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1A 第 1 部第 2 及第 3 條界定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向財匯局發出通知。

14. 就第 11(a)段而言，新委任日期應為委任出任核數師職位的正式生效日期，而不論公眾利益實體及相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之間是否已簽署審計業務約定書或該等約定書是否生效。舉例而言，新委任日期包括填補期中空缺的公眾利益實體董事決議生效日期、通過決議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日期（或倘該決議指明委任將於某一未來日期生效，

則為該日期)及就在任核數師而言,實體成為公眾利益實體的首次上市日期。

15. 就上文第 11(b)段而言,停止履職日期應為相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正式不再出任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職位(不論是因辭任、卸任或終止委任理由)的日期。舉例而言,停止履職日期包括藉通過即時生效決議罷免在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日期、在任核數師卸任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及向公眾利益實體發出書面請辭通知之日(或通知中指定的辭任生效日期)。為免生疑,相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不應僅因審計業務約定書已告屆滿,或藉由簽署核數師報告完成指明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而被視為不再出任公眾利益實體的核數師職位。
16. 本指引旨在使財匯局可獲得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委任數目及名稱的準確、及時的資料,倘若在任核數師的委任並無變動,則無須根據上文第 11 段知會財匯局。因此,無須就以下事件知會財匯局:
 - (a) 獲重新委任以繼續出任某公眾利益實體的核數師職位;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公眾利益實體董事委任核數師以填補期中空缺的確認。
17. 任何相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倘未能遵循本指引:
 - (a) 可能會令財匯局考慮有關行為是否反映相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履行規管責任的能力欠佳;及
 - (b) 可能會令財匯局考慮根據第 21E(1)條的規定,要求相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提供上文第 11 及 12 段所述的資料。

18. 本指引將於 2021 年 2 月 1 日開始生效。

財務匯報局查察部